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以下簡稱乙方〉雙方為促進彼此之合作，以達成教學、研究及醫療服務之整合，相互支援，提升合作之成效，發展緊密之雙邊合作交流關係，經雙方洽商，同意約定履行協議如下：

第一條 甲乙雙方基於資源共享及互惠原則，乙方同意與甲方合作以作為甲方之主要教學醫院之一，雙方將進行教學、研究、醫療服務及其他相關合作事宜。

第二條 甲乙雙方應共組醫學教育暨研究發展委員會，以利雙方合作事宜。

第三條 甲乙雙方應依醫學教育暨研究發展委員會之決議，辦理各項交流合作事宜。

第四條 甲方依實際需要逐年提供教職予乙方人員申請，其教師資格、敘薪標準、保險及相關權利義務應按甲方人事相關規定辦理，並依規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事宜，相關事項如下：

- (一) 乙方專任主治醫師轉任、借調專任或兼任甲方教職每年之月薪資及年終工作獎金之總額，應依「『乙方專任主治醫師轉任、借調專任或兼任甲方教職時之前一年度於乙方實領之月平均薪資（公式為：前一年度一至十二月「醫師別收入來源統計表」之「收入總計」欄位合計金額除以十二）』先行扣除『每月「基本薪資」（即乙方規定之「本薪」及「基本教學薪資」）』，並將『未達千元之部份無條件捨去』後，再乘以十二之數額計算，前開總額由乙方於各學期結束後以「建教合作專款」項目撥付予甲方（但乙方所撥付專款不得低於教育部規定之公立大專院校專任教師相應職級之薪資及年終工作獎金，且甲方僅得將該專款用於支給該等薪資及年終工作獎金），並由甲方依規定發給，具體薪資數額應於甲方教師契約書中明確約定。
- (二) 乙方應依其內部規定按月計算乙方兼任醫師（即甲方教師）之臨床指導費數額，並自該數額中扣減前項約定甲方薪資及年終獎金總額之十二分之一，臨床指導費數額扣除該金額後，餘額始為乙方應給付予兼任醫師之臨床指導所得，並由乙方依據其與兼任醫師簽署之「聘僱契約書」約定給付予乙方。
- (三) 乙方專任主治醫師擔任甲方教師後，如於甲方擔任行政主管職務或有適用授課鐘點費支給規定者，由甲方依教育部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及核發。

(四) 教師於甲、乙方所生之勞保、健保、勞退、離職儲金及慰助金等雇主應負擔費用由各該雇主自行支付。惟健保應以專任工作之甲方作為投保單位，並由甲方負責投保。

(五) 甲方與教師、乙方與所屬兼任醫師所分別簽定之相關契約書應載明「如有未盡事宜，應依『國立清華大學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醫院合作契約書』約定辦理」。

第五條 乙方辦理甲方教學實習業務期間，甲乙雙方應基於互惠原則，互相尊重，並得相互協商以促進有關教學及實習業務之交流及合作。甲方應為符合相關規定及資格之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呈報教育部審定以取得教師資格。

第六條 甲方應選派實習學生至乙方實習，甲方撥付予乙方之實習費用，乙方應予專款專用。

第七條 乙方提供之教學實習業務，應符合甲乙雙方議定之教學宗旨及課程規劃目標，不得與其精神相違。

第八條 甲方與乙方因教學、實習、研究及業務之需要，得經雙方同意互聘對方人員至己方工作，其程序及待遇等相關事宜除應符合有關規定外，並得視需要由甲方與乙方另行約定之。如有爭議，由醫學教育暨研究發展委員會召集甲乙雙方會商解決。

第九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雙方應秉誠信及其他有關法令，共同協議解決。如因本契約爭議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新竹或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 本契約構成甲乙雙方對本契約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簽訂前，經甲乙雙方協議但未記載於本契約之事項，對甲乙雙方皆無拘束力。本契約如有修訂之必要，經甲乙雙方協議後以書面修訂之。

第十一條 本契約不因甲乙雙方代表人或負責人變動而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 本契約有效期限自111年3月31日起至116年3月30日止，且應每年視實際執行之需要研究檢討。於本契約屆滿前一年，甲乙雙方應共同研商合作續約事宜。如有重大事由致須提前終止契約時，應於終止前一年以書面通知對方。

第十三條 本契約書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用印後各執壹份為憑。

甲 方：國立清華大學

代表人：高為元

職 稱： 校長

地 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乙 方：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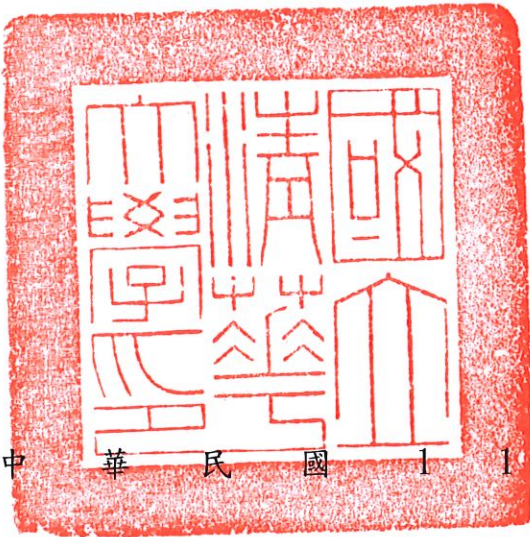
代表人：陳建宗

職 稱： 院長

地 址：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



校長 高為元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0 5 日

